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31號

原告 孫玉琳

訴訟代理人 胡惟翔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1,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民國（下同）113年5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35,49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提繳8,71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五)被告應自113年5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撥2,178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經核：

(一)原告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

01 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
02 年計算。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5,490元及按月提撥勞工退
03 休金2,178元，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
04 的價額應核定為2,260,080元【計算式：（35,490元+2,178
05 元）×12月×5年=2,260,0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73
06 元。

07 (二)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
08 資、退休金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
09 收第一審裁判費15,649元（計算式：23,473元×2/3=15,649
10 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

11 三、從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24元（計算式：23,473元
12 -15,649元=7,8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3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
14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許慧禎